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9

1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全戶 1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9209800 號函

（下稱原核列函）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載明有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等情形者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低收入戶資格，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等語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社福津貼比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自 107 年 5 月 22 日起入獄服刑，有原核列函附款所載得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之情形，乃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91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其入獄服刑之日（107 年 5 月

22 日）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07 年 6 月起停止其原享領之低收入戶相關福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8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載有：「……說明……（三）敬悉來函得知 107 年六月廢止本人資格及福利……請盡速為本人處理，免八月十五日出監，身無分文之苦……」文字。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918 號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之函文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

之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府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五項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五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17 點第 6 款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下列情形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：……（六）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」第 19 點規定：「核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，應載明下列附款：『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，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，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：……（四）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……』」

臺北市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監僅 85 日，非有意隱瞞；至今仍有債務，財產未超過低收入戶門檻，請求回復低收入戶資格，以得到生活立即性之協助。

四、查訴願人全戶 1 人原經核列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

社福津貼比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自 107 年 5 月 22 日起入獄服刑，有原核列函附款所載得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之情形。有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社福津貼比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92098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在監僅 85 日，非有意隱瞞，財產未超過低收入戶門檻，請原處分機關回復低收入戶資格，以得到生活立即性之協助云云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原核列函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9 點之規定，有社會救助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，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，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：……（四）入獄服刑。……併請臺端留意。……。」查訴願人自 107 年 5 月 22 日起入獄服刑，已有上開原核列函所載明附款之情事；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原核列函附款，自訴願人入獄服刑之日（107 年 5 月 22 日）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

，並自 107 年 6 月起停止其原享之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出獄後，得向原處分機關重新提出申請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